

---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4-B 号楼 3 层

电话：029-88863322 邮编：712000

## 目 录

释义 .....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	1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8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6
五、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26
六、结论意见 .....	26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博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驭腾能环、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驭腾集团	指	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驭腾能环控股股东
博睿永信	指	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驭腾能环股东
聚力永诚	指	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驭腾能环股东
经发集团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博通股份第一大股东
经发控股	指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经发集团88.51%股权
经发区管委会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博通股份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陈力群、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国庆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驭腾能环 55.00%股份
业绩承诺方	指	陈力群、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143 号)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36G20230126 号

致：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驭腾能环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本次收购驭腾能环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驭腾能环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驭腾能环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驭腾能环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29426280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注册资本	6,245.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08-31
营业期限	1994-08-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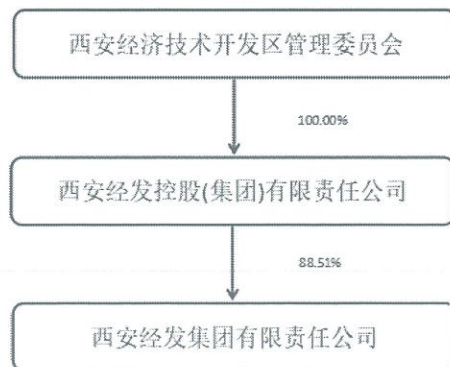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博通股份停牌前一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博通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经发集团	12,868,062	20.60
2	周宇光	2,783,301	4.46
3	于亦春	1,339,000	2.14
4	端木潇漪	1,030,600	1.65
5	孙程远	808,100	1.29
6	顾萍	769,500	1.23
7	林美姬	594,200	0.95
8	侯盾	496,892	0.80
9	曾宪莲	478,000	0.77
10	米文博	464,100	0.74
	合计	21,631,755	34.63

根据博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集团持有收购人博通股份20.60%股份，为收购人博通股份的控股股东；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全资子公司经发控股间接持有经发集团88.51%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三）收购人的资格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



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245.80万元人民币。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03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6,245.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收购人的实收资本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1款规定。

##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止2023年5月15日)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博通股份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驭腾能环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驭腾能环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四)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集团和经开区管委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经发集团

名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99533089
法定代表人	彭晓晖
注册资本	905,306.7764 万元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0-11 层
成立时间	2001-09-05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及项目投资、教育文化艺术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环境清洁服务;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2. 经开区管委会

名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贾强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日
主营业务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市级经济事务和部分社会事务管理职权。做好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为西安经济发展服务,受西安市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全面管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开发和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负责区内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组织实施区内各项基本建设工程;按授权依法审批、审核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技术引进项目及其他涉外事务,进区企业的开办审批及管理;相关社会服务。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萍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屈泓全	董事
3	刘佳	董事
4	王美英	董事
5	李成	独立董事
6	张永进	独立董事
7	郭随英	独立董事
8	梁彦勋	监事会主席
9	赵军平	监事
10	沈雅月	职工监事
11	韩崇华	财务总监
12	蔡启龙	董事会秘书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70%的举办权益，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主要经营高等教育业务。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7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10000762584663J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全日制本科高等教育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经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安经发 物业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90%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规划设计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礼仪服务；代驾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

				构经营);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供电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餐饮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 旅游业务。
2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	100%	一般项目: 平面设计; 市政设施管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家具制造;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3	西安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5,000	100%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农业园艺服务;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电气设备修理; 交通设施维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修理;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花卉种植; 园艺产品种植; 人工造林; 树木种植经营。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公路管理与养护;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4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	100%	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 房地产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房地产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广告设计、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棋牌室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企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餐饮服务; 出版物零售; 洗浴服务。
5	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	一般项目: 林业产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百货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

				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
6	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动售货机销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
7	西安经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
8	西安经发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9	西安经发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

				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
10	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380,000	70%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
11	西安经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80%	城市供热(许可项目除外);维护及管理服务;蒸汽管道铺设、维修;仪器仪表的安装、销售。
12	西安经发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0	6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
13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1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技术投资及技术咨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2	西安经开渭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联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呼叫中心。
3	西安经开城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0,000	51%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4	西安草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植物园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商铺租赁；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变电站防腐工程、防火工程、网络工程的建设咨询、设计、施工；电力工程保护定值的计算分析；输变电及变配电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及预防性试验的开发、管理、策划、建设、运营；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产品、自动控制系统、水暖热能设备、计算机应用及监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乳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5	西安草滩保洁有限公司	3,770.10	94.69 51%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



				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
--	--	--	--	--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了如下授权与批准：

1.2023年4月28日，博通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3）>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收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7月28日，博通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3)>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收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二) 驭腾能环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 1. 驭腾集团

驭腾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驭腾集团以持有的驭腾能环33.0281%的股份认购博通股份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驭腾集团持有的驭腾能环33.0281%的股份将由博通股份持有,驭腾集团届时将持有博通股份的股份;同意驭腾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签署因参与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 2. 博睿永信

博睿永信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博睿永信以持有的驭腾能环4.6927%的股份认购博通股份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博睿永信持有的驭腾能环4.6927%的股份将由博通股份持有,博睿永信届时将持有博通股份的股份;同意

博睿永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签署因参与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 3.聚力永诚

聚力永诚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聚力永诚以持有的驭腾能环4.6927%的股份认购博通股份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聚力永诚持有的驭腾能环4.6927%的股份将由博通股份持有，聚力永诚届时将持有博通股份的股份；同意聚力永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签署因参与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 4.陈力群

陈力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驭腾能环的股份。

### 5.王国庆

王国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驭腾能环的股份。

## （三）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 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博通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博通股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备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开区管委会尚需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收购；
- 5.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收购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驭腾能环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收购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案，该等相关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博通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备案、博通股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收购人拟向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和王国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驭腾能环 55.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驭腾能环将成为博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7月28日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中的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陈力群于2023年7月28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陈力群、王国庆

##### （1）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条款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5%的股份；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其中甲方购买乙方各自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购买公众公司股份数量(股)	购买比例
驭腾集团	24,750,000	55.2086%	14,806,500	33.0281%
陈力群	8,250,000	18.4029%	2,062,500	4.6007%
博睿永信	4,125,000	9.2014%	2,103,750	4.6927%
聚力永诚	4,125,000	9.2014%	2,103,750	4.6927%
王国庆	3,580,000	7.9857%	3,580,000	7.9857%
合计	<b>44,830,000</b>	<b>100.0000%</b>	<b>24,656,500</b>	<b>55.00%</b>

## (2) 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 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驭腾能环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54,2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驭腾能环 100% 股份整体作价 54,000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作价为 29,700 万元。

### 2) 发行股份、现金支付

根据标的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价格为 29,700 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为 18,859.5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为 18,859.50 万元，根据甲方发行价格 18.60 元/股计算，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10,139,516 股股份，现金支付对价为 10,840.50 万元，甲方向乙方各自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驭腾集团	17,835.1773	11,325.3376	6,088,891	6,509.8397
陈力群	2,484.3854	1,577.5847	848,164	906.8007
博睿永信	2,534.0732	1,609.1365	865,127	924.9367
聚力永诚	2,534.0732	1,609.1365	865,127	924.9367
王国庆	4,312.2909	2,738.3047	1,472,207	1,573.9862
合计	<b>29,700.0000</b>	<b>18,859.5000</b>	<b>10,139,516</b>	<b>10,840.5000</b>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 过渡期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维持正常经营：

1) 乙方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保持标的公司完整并处于良好及合法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但标的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进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除外。

3) 除正常经营所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处置单项价值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进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在日常经营之外增加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债务或放弃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甲方认可的主体以外的其他方，也不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甲方认可的主体以外的其他方作为股东，或与其他方达成上述相关意向。

5) 乙方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将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 （4）锁定期

业绩承诺方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和陈力群承诺其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2)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若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数达到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和陈力群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16%、21%、26%、37%；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末未能完成上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照累积实现

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比例计算乙方应解锁股份及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衍生股份。

王国庆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用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其用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5)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即 0.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交易的所有协议,届时各方应配合办理协议解除的相关法律手续。

###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甲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陈力群

#### (1) 业绩承诺

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7,000 万元;据此测算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7,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12,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19,000 万元。

#### (2) 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乙方负责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

告》。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乙方中的每一项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确认，若未来甲方或标的公司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标的公司分摊了额外的管理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将从业绩承诺中相应剔除。

### （3）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核算当期应补偿股份和金额，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之时统一实施补偿，即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4）补偿金额

#### 1) 股份补偿

乙方将于甲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18.60元）

乙方每一项主体应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总数。

#### 2) 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当年的累积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乙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乙方每一项主体应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



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承担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

#### （5）减值测试补偿

1)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要另行补偿股份，乙方中的每一项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乙方股份不足补偿，则需要补偿现金，乙方每一项主体应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承担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

2) 乙方应当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办理与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一切手续（如需）。

#### （6）补偿义务上限

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的补偿义务合计上限应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转增或送股部分应随同补偿股份数一并注销。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应按照约定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步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之时随同最终应补偿的股份一并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 （7）业绩补偿的实施

##### 1) 股份补偿的实施

(i) 若标的公司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在甲方所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事项出具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如甲方在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进行现金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该等被锁定的股份在锁定前及锁定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或股份数，乙方

亦应自获得该等分红收益或股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至甲方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按照乙方最终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所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无偿赠送给甲方，将送股或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随同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予以注销。

(ii)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应就乙方最终需要补偿的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乙方将回避表决，甲方将以人民币 1.00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甲方董事会办理完毕与回购注销专门账户股份有关的一切手续。

(iii) 若应当补偿股份总数量为 0 的，对于以前测算年度已划转至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的补偿股份数量则相应减少，并从专门账户相应转回至乙方名下。

2) 若标的公司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乙方持有的股份不足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公式计算该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获得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合并计算并确定乙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乙方须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承诺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锁定期的约定解锁之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乙方全部履行完成补偿义务之前，乙方中的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宣布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如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 (8) 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可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当年对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进行现金奖励。其中，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 19,000 万元但低于 22,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金额=10%\*(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19,000 万元)；标的公司在

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 22,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金额=20%\*(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2,000 万元)。但最高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20%，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确定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三) 本次收购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驭腾能环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54,2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驭腾能环 100%股份整体作价 54,000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作价为 29,7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0,840.50 万元、股份支付 18,859.50 万元，收购人向交易对方各自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驭腾集团	17,835.1773	11,325.3376	6,088,891	6,509.8397
陈力群	2,484.3854	1,577.5847	848,164	906.8007
博睿永信	2,534.0732	1,609.1365	865,127	924.9367
聚力永诚	2,534.0732	1,609.1365	865,127	924.9367
王国庆	4,312.2909	2,738.3047	1,472,207	1,573.9862
合计	<b>29,700.0000</b>	<b>18,859.5000</b>	<b>10,139,516</b>	<b>10,840.5000</b>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博通股份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驭腾能环 55.00%的股份，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驭腾能环或驭腾能环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驭腾能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驭腾能环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 五、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驭腾能环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士兴

承办律师：\_\_\_\_\_

刘 华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